

思明文史资料

第二辑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专辑

政协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编

思明文史资料（专辑）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

第 二 辑

政协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 编

思明文史资料（专辑）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

第二辑目录

- 抗战前台湾海峡水客走水 连心豪（1）
- 抗战胜利，厦大被劫图书等物归原主 林其泉（24）
- 知识分子的楷模 爱国华侨的英杰
——救护总队总队长林可胜先生
..... 李筑宁（28）
- 周寿恺在红十字会救护总队 周 菡（33）
- 回忆周寿恺主任 杨锡寿（42）
- 献身新中国医学事业的许锦世教授 罗文明（48）
- 参加闽海三次抗日战役的厦门人士 常家祐（57）
- 菲岛华侨抗日业绩永世长存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六十周年之际缅怀先父
..... 陈衍德（62）

记福建省抗战后援会厦门市分会	文 忠 (65)
记厦门儿童救亡剧团	刘晓斌 (73)
“厦儿团”在香港	洪卜仁 宋俏梅 (81)
逃难	郭初疆遗稿 龚洁节录 (86)
在避难所中三个月	
——一个战时邮务职工的自白	
.....	青 鸟 (89)
五通口日寇杀人场的调查报告	龚 洁 (92)
五通万人坑记事	王光荣 (99)
厦门的“日本祭”	陈 娜 (103)
此仇此恨永记心头	范寿春 (105)
钟广文之死	永 铎 (109)
60 多年前目睹的几件事	许培根 (112)
厦门沦陷期间的日伪报纸	李瓶梅 (119)
厦门博物馆收藏的抗战文物资料综述	陈娟英 (124)

抗战前台湾海峡水客走水

连 心 豪

近代闽粤人民大量迁徙侨居海外，“水客”起初只是指常川往来于海外与国内之间，为华侨捎钱寄信同时跑单帮带货赢利者。后来闽粤台等地人们形象地将沿海地区的走私活动称为走水，走私者称为水客，走私货称为水货。水客、走水、水货于是成为具有特殊含义的专用术语。日本割占台湾后，与台澎隔海相望的闽南和粤东潮汕地区成了日台当局极力渗透的势力范围。许多具有日本国籍的所谓“台湾籍民”纷纷渡航大陆，以厦门为中心，麇集福州、泉州、汕头等地。其中相当一部分滥用了治外法权，在日本领事馆的庇护下为非作歹，大肆走私贩毒。

一、台湾鸦片流毒中国

所谓“台湾籍民”者，指“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本岛人，居住在日本本土及台湾以外的海岛，尤以对岸的厦门为中心的中国各地乃至南洋等地者”¹。厦门、福州、汕头、广州、上海、东北等地均有台湾籍民移住，而以华南为多，厦门尤众。“此等台民以厦门为中心，而散居于泉州、漳州等地”²。民国成立以后，厦门的台湾籍民显著增加：1917年为2800余人，1924年增为6000人，1929年达到6800余人，至1937年增为10217人³。“少数华民为自私自利，希图免除地方官取缔起见，私向外国领事馆注册挂名籍民，凡遇事件为华民有利益者则自承认其为华民，如认为籍民有利益者则又声明其系籍民。”⁴

日本据台初期，泽村繁太郎受台湾总督府派遣到厦门从事谍报工作。他在 1898 年出版的《对岸事情》中列举了日本据台前、后厦门港对台贸易的变化。日本据台前，厦门口岸“鸦片走私出口很少”；日本据台初期“顿时呈增加的形迹”。“台匪逃亡清国者私下里愈来愈得到当地官民的欢迎。不断有武器秘密输送及煽动台匪的情形”。台湾的抗日武装斗争得到了祖国人民诸如秘密提供武器弹药、欢迎并庇护逃亡的抗日武装首领等等方式的大力支持。泽村繁太郎还对台湾割让日本后海峡两岸关系的未来前景作了评估展望。他认为“随着交通的频繁，走私和鸦片的行为将愈益增加”。泽村繁太郎的评估显然不尽准确，随着日本殖民强化取缔及台湾岛内抗日武装斗争的失败，海峡两岸的武器走私很快消弭；台湾鸦片专卖制度的实施也使对台鸦片走私失去存在的基础。⁵

鸦片战争前，台湾就是鸦片走私贩出没的渊藪。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后起的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两次中日战争，使中国沦落到亡国的边缘。伴随着这两次侵华战争，日本帝国主义精心策划了一场新的鸦片战争，大量向中国走私贩卖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毒品。其流毒范围之广、时间之长、危害之惨烈、影响之深远，程度并不在两次鸦片战争之下。甲午战后日本占据台湾，以鸦片专卖制度作为统治台湾的重要工具，并以台湾为大本营，采用台湾鸦片专卖制度的模式范例，极力向对岸的闽南、潮汕、青岛、大连等地伸张辐射贩毒网络，这才是日本对华鸦片战争的张本。

在侵华日军不遗余力地对华走私贩毒的同时，台湾总督府也不甘落后，积极实施以全中国为对象的“以毒攻毒”鸦片政策。

早在 1916 年 9 月，台湾总督府专卖局长加来佐贺太郎在《支那鸦片制度意见》中就声称，“作为东洋文明主国的日本帝国在对友邦支那的鸦片政策方面，应不惜以文明进步手段给予援助。应当发奋进取……使中国政府仿照我帝国根据渐禁政策所建立的专卖制度以确立他们的政策，并在实行中把它置于我最有管理经验的帝国的指导之下。”《意见》并就在中国各地实施鸦片专卖所得利润及其具体办法作了估算和周密筹划。以鸦片专卖制度作为侵略掠夺、殖民奴役中国的工具的险恶用心跃然纸上。大连、青岛等毒品走私基地的鸦片、吗啡来源，相当大部分就来自台湾总督府专卖局及其控制下的“星制药”。日人走私到青岛的鸦片、吗啡等毒品，最初就来自台湾总督府。台湾总督府向青岛输出鸦片烟膏的收入，1915~1918 年分别为 5 万、22 万、21 万、21 万日元。“从北向南——大连、青岛、上海，在这一连串的鸦片、吗啡走私基地的最南端，还有一个与台湾隔海相望的厦门。从这里通向内地去的鸦片贩卖路线，则是由具有日本国籍的所谓‘台湾籍民’开发的。”⁶与台澎隔海相望的闽南、潮汕地区自然成为台湾总督府开拓中国毒品市场首先抢占的滩头阵地和桥头堡。而一些台湾籍民则充当了台湾总督府驱使的贩毒先锋。

井上庚二郎于 1926 年日本驻厦门领事官任上撰写的《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其中披露了许多台湾籍民流毒闽南地区的珍贵史料⁷。据井上统计，厦门“鸦片业者半数台湾籍民，而依此维生者数逾二千。在厦台湾籍民之四分之一经营鸦片之现状，实不能不令人惊愕，其原因莫非由于该市之特殊状态及治外法权”。在 20 世纪初开始的禁烟运动中，各地军阀利用民初以来政局动荡不安的局面，假借禁烟之名成立各种禁烟机构，实际上

明查暗纵、明禁暗倡，征收鸦片税捐，大饱私囊，闽南地区也不例外。“我台湾籍民多为新来者且无资力者，难以打入长年久居的普通商业团体与之竞争，但因居于享有治外法权，不必服从支那的税负载定权的有利地位，故从事于不当职业的鸦片买卖，运用固有的武力与治外法权的庇护，巧妙营生，渐次取得相当的财力。”原来在台湾处于二等公民地位的部分台湾籍民来到大陆后，摇身一变为恃仗日本侵华势力欺压中国人的鹰犬，利用治外法权为非作歹的流氓、恶棍、无赖。因此招致中国人的反感，落得“台湾浪人”、“台湾呆狗”、“台氓”之类的恶名。“目前无赖汉渡航大陆已经很多在对岸给予邻国造成困扰”⁸。“他们公然秘密贩卖支那所严禁的鸦片，开赌场，经营所有不当职业”⁹，“厦门、福州等地的台湾人中，十分之九以上运用了治外法权的保护，无视于对方的禁令，贩卖鸦片、吗啡，开鸦片烟馆，开赌场，又时常向中国人施展暴力，眼中几乎没有中国人的存在，中国人对台湾人十分厌恶，且对日本当局的用心十分怀疑”¹⁰。趋之若鹜地从事鸦片毒品行当已成为在厦台湾籍民的突出问题之一。他们独资经营或与汉奸合营烟馆，贩卖毒品；有的将台湾籍民的名义借给有意冒用治外法权的汉奸而坐收借用金；有的为“禁烟查缉处”承包征收鸦片税捐，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因此就连井上也认为，正当日本政府“以台湾的鸦片制度为典范”，以所谓的“渐禁”欺骗国际禁烟公论时，与台湾“一衣带水之厦门竟然有如此多数之台湾籍民直接间接依赖贩毒谋生，前后彼此之矛盾莫此为甚”！

在厦台湾籍民走私贩毒、流毒闽南，完全是台湾总督府和日本领事馆刻意包庇纵容的有计划、有目的的行动，不啻为日本军

方以台湾为基地，进而向华南和南洋侵略扩张的南进政策的前奏。如厦门日本领事馆豢养的台湾籍民“十八大哥”无恶不作，多数从事走私、贩卖毒品的不法勾当¹¹。作为在厦门台湾籍民核心团体的台湾公会，“是在领事馆之监督下，掌理有关台湾籍民之部分行政工作”，公会议员的半数由领事官指定。因“台湾公会之议员中，有多数涉及贩毒”，以致“台籍之学生中，有部分咒骂公会议员是鸦片议员，实非夸张”¹²。如曾任厦门市台湾公会会长或议员的施范其、曾厚坤、何兴化、陈宝全、林滚等人均与鸦片贸易有关。台湾籍民陈长福曾被日本海军特务机关、兴亚院和驻厦领事馆任命为福裕公司的常川董事¹³。曾厚坤在厦门开的“厚祥”、“坤吉”两店除贩卖日货之外，即以鸦片生意为大宗。每次其货船抵厦，日本领事都派日本警察下船为其起卸鸦片打掩护。1928年10月24日，厦门市公安局在局口街取缔台湾籍民苏扁开设的烟馆时，巡官郑威竟被殴打致受重伤。又如“鸦片大王”叶清和与台湾籍民陈长福、曾厚坤、林滚等人先后合办专营鸦片、吗啡等毒品的“五丰”、“鹭通”、“裕闽”公司，走私鸦片，制造、贩卖海洛因、吗啡等毒品，甚至与台湾“星制药”也有业务往来。1938年5月厦门沦陷后设立的公卖局（1943年3月改为禁烟局），实际上先后隶属日本海军司令部和兴亚院厦门联络部经济部领导，局长始终由台湾籍民林济川担任，下设“福裕”、“福和”、“福庆”（后改名“福隆”）三家鸦片公司，公开制造鸦片等毒品，配售给台湾籍民和助纣为虐的汉奸顶盘商、二盘商、三盘商。在日伪汉奸、台湾籍民的荼毒下，厦门成了乌烟瘴气的“鸦片世界”。¹⁴

“台湾籍民因在厦门的鸦片交易上占有重要地位，故由他们深入闽南内地包办征税，毋宁说是理所当然的。”从罂粟的种植、

鸦片的制造、提炼到贩运、销售，闽南一带的毒品生产与交易的各个环节差不多全部控制在台湾籍民手中。莲河、石井、水头等地贩毒集团来往于金、厦、汕头沦陷区和同安、晋江、南安沿海地区，与日寇交换毒品，数额巨大，每次恒在千斤以上。¹⁵ 晋江石狮一带吗啡的来源，据说是日本人从海上走私来的。张林村是晋江等县经销鸦片、吗啡的大本营，而当地提炼吗啡的技术是1925年由一姓郑的台湾医生传授开的。¹⁶ 在厦台湾籍民还大肆勾结内地国民党军政人员、特务、土匪头子，沆瀣一气地走私贩运鸦片等毒品。如王庆云为漳、泉一带鸦片贩子包带包运，被称为“保镖大王”；林身和吴友谅从高崎贩运鸦片至同安、泉州一带套取粮食；王昌盛等人更组织“金台成船务公司”，川走漳厦各埠之间，载运鸦片毒品，套取内地粮食等物资资敌，并暗中搜集政治、经济、军事情报。¹⁷

日本将福建视为势力范围，企图策动福建自治运动，惟恐中国不乱。驻福州总领事曾插手利用“福建事变”；日本特务泽喜信、在厦台湾籍民林滚勾结杜其云，阴谋成立“华南国”，并策划先制造一件日籍台人与厦门中国海关的冲突事件。“日本在福建之种种政治、军事阴谋的财政来源，主要即系来自于走私毒品与走私其它货物至福建之所得，日本在所据有的台湾甚至可对这类‘走私’货物抽收税款。”¹⁸ 利用鸦片对华南，特别是闽南、潮汕地区进行经济、政治渗透，达到“以毒攻毒”、“以毒养军”、“以战养战”、“以华治华”的目的，对台湾总督府这一罪恶阴谋的实现，部分台湾籍民不愧为冲锋陷阵的马前卒。

二、台湾海峡水客走水

福建沿海港湾曲折，拥有 3300 多公里的大陆海岸线，沿海

岛屿星罗棋布，岛屿海岸线达 2100 多公里。潮汕毗邻闽南，两地地理环境十分相似。台湾海峡两岸相距不过 100 多海里，澎湖列岛与厦门之间的最近距离仅 75 海里，极其便于海上走私。在华北走私的同时，台湾总督府也遥相呼应，变本加厉地向闽粤沿海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武装走私。恶劣的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地理环境上的便利条件，理所当然地使台湾海峡西侧的闽南和粤东潮汕沿海地区成为 30 年代走私高潮的重灾区。

在 30 年代的走私高潮中，“初则华南一带肇其端倪，而以香港、澳门及广州湾为渊藪；继而延及全国海岸，尤以台湾对岸为最烈；不法电船，三五成群，潜自台湾装运私货，秘密输入闽岸岛屿村落，再行分售内地。”¹⁹ 1931 年 11 月，中国政府驻台北总领事林绍楠据侨民密报，“近来中日奸商利用帆船在台湾与闽浙沿岸间密输货物者络绎不绝。其密输入之货物以白糖为大宗，海产及生果次之，间有军火、吗啡等违禁品。上陆地点大约多在温州以南、厦门以北之未开港，或有运至沿岸附近，转装渔船，或小船驳运，以掩人目者。闽省金门岛及平潭尤为著名之密输地。……迨且变本加厉，更有一二百吨之小型轮船揭青天白日旗公然在基隆装载台货，密输中国者。”²⁰

当时中国沿海海上走私的策源地，南有香港，北有大连，东有台湾。北线走私活动范围多在浙江海宁北面的金山嘴以北。福建和潮汕沿海地区处于东线和南线走私活动范围内，大致可以福建东山岛北面漳浦县属的古雷头为界，南部海上走私主要来自香港，北部海上走私主要来自台湾，南线走私活动偶而也有到达福建漳浦的大寨和惠安崇武，东线走私活动则经常光顾粤东潮汕一带。东南两线均侧重于进口走私，南线走私进口物

品以人造丝、糖精、洋酒、洋参、毛料为主，东线走私进口物品以白糖、煤油、火柴、布匹为主。“先之以日本煤斤及人参，大批私运入境，近则糖品、煤油及硫酸铍等，亦自香港先运台湾基隆，而后再藉电船及民船，潜运闽省沿海各处，伺隙分转内地销售。”²¹ 在闽南地区，“此间走私船只所装之货物大都为白糖、煤油与火柴三种，盖此均为税率高大、日常必需、畅销之货品。就缉获走私民船之老大供述，在台湾白糖之购价为每包（一百公斤）洋十三元，煤油每珍为一元六角半，而海关对此项充公货物之标价，计白糖每包为三十四元六角五分，煤油为每珍三元八角五分。”²² 走私获利十分可观。据大中华火柴公司厦门分销处 1931 年 10 月函报，“闽省下游近有奸商贪图渔利，由台湾运来偷税日货，如双猴、玩猴、镜猴、双犬、中山、勋章等各种火柴，乘福宁属之大金、闽夹等地方未设海关税卡处所，潜用渔船陆续运销于宁德、八都、平潭、苏澳、松下、高山市、海口、福清县、黄岐、八茭、小埕、东岱、连江、管头、长乐、梅花、后山等十余处，自本年三月迄今，已被偷销至六百余箱之多。因系漏税私运，每箱可免除税银二十一元，又统税银七元五角。较之国货，成本轻而售价廉，以致国货火柴之销路大受其影响。”²³ 1934 年 5 月，正大火柴公司驻闽分销处续报，“闽处海滨，地近台湾，一衣带水，航行极便。乃有无耻奸商，甘心卖国，密向台湾等处私运双福、双猴、红牌、金练、辘轮、白桃、三民主义等牌火柴来闽贩卖。初仅潜销于沿海偏僻之区，近竟侵入腹地，势如燎原。凡国货可以到达之处，无不有此项劣货之摧残。销路之大，已驾于国货之上。……就闽省而言，全年销额约有二万四千余箱，应完统税税银在四十余

万元，漏税劣货占其半数以上。²⁴” 1933 年 4 月 16 日，福建省糖业营业税局思明分局向厦门海关报告，厦门“近来屡见漏税洋糖贩售市面……俱系日籍台人倚藉洋行势力，专作不法营业所致。……本市厦港火仔埕（寿山宫口民族路口）有金良兴洋行，户主陈良，台湾人，素用华式渔船（俗名钓槽）假装捕鱼，实则驶往台湾私载洋糖运至厦门。每于夜间利用该火仔埕堤岸破口之处起入该行枋皮屋工厂，然后零星售本市各糖店。有时或自翻制车糖，而后出卖。……该行营业所系设在三安街……距今十余日前，该行有私到洋糖一百余包，系于夜间雇倩火仔埕工人搬运。因贵关其时有往禾山搜查私糖之举，该行恐被波及，故于四月五日由海祥轮运报入口洋糖四十包，以为掩饰。²⁵”

台湾海峡海上走私的主要运输工具是民船和马达民船，不少走私分子利用渔船不必向海关申报查验之便参与走私，鸦片战争后，为了区别于外国轮船和外国帆船，统称中国旧式帆船为民船。外国轮船和外国帆船贸易归海关管理，民船贸易则归常关管理。由于废除厘金，1931 年裁撤 50 里内、外常关后，“沿海各处藩篱尽撤，往来外洋民船无法管理，私运情事，相继迭出”，“闽省与台湾、香港二处，民船往来频繁，尤以往来台湾者为最伙。”

²⁶ “而行驶台湾之民船，则走私甚烈，防范不易。该项民船，均携带武装，备抗查缉。²⁷” 民船装上马达，即为马达民船，也叫机帆船、电船、电扒、摩托船，或迳称之为泵泵船（puff-puff boats）。马达民船行驶快捷灵活，海关查缉尤其不易。

为了应付台湾海峡走私的严重局面，总税务司特派署副税务司夏廷耀赴台调查日台对华走私情况。1935 年，更派经济谍报员王文举驻台湾英国领事馆，经常向华南各关发出日台走私情

报。驻台北总领事馆 1933 年 1 月报告，以台湾为根据地的走私船经常集中在澎湖观望形势，等候大陆密探的情报密电，乘大陆海关警备松懈时，“一齐由澎湖出航向厦门、汕头沿海而去”²⁸，若厦门关已有戒备，则改航潮汕沿海地区。针对闽、厦、潮海关加强海上缉私，台湾走私船改变以往直接对华走私方式，多约定大陆民船在半海接驳改装，运往大陆沿海未设关卡偏僻小港起卸货物，然后转运各地销售。“其所运私货，多于海中驳入小船，秘密输入沿海岛屿村落，或闽边未设置海关分卡之处。”²⁹ 川航海峡两岸的大陆走私船只多系福州、厦门两埠，走私者经常用小木板将“福字”、“厦字”等编号钉封闭盖。尤有甚者，“中国籍发动机船多数陆续向高雄市当局请求改为日籍，并拟再行对华密输（按即走私），纵或被我官宪缉获，将托日帝国主义为庇护。”

³⁰ 据以副领事身份驻台北的总税务司署人员王文举 1931 年报告，当走私猖獗时，穿梭往来台湾海峡的走私机帆船每天有几十艘之多，从大陆走私出口的银元平均每月达四五百万元³¹。海关虽然竭力加强缉私，但由台湾走私进口的白糖和煤油数量仍大幅度增长，迅速占领厦门市场。1935 年 10 月，厦门市面上的煤油价格表明，“煤油走私情况比过去更加严重，市场上到处都是单价 5.6 元的日本产蝙蝠牌煤油……合法进口的煤油在市场上卖不出去。”³² 1935 年上半年，糖在厦门口岸“合法的进口几乎消失”³³。台湾海峡海上走私还很猖獗，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台湾海峡海上走私活动时起伏，海关缉私的阻力来自多方面。首先是日本当局的庇护与纵容。厦门、福州、汕头等地台湾籍民在 30 年代台湾海峡海上走私高潮中充当了先锋和主力的角色。“不少台湾人也与日本人、朝鲜人一样当起日本政府的‘御

用商人’，利用其与中国人间的人脉关系及语言上的便利，走私战争所需要的物资致富”³⁴。台湾籍民不法走私商利用定期航行于台湾基隆、高雄与福州、厦门、汕头等口岸间的“凤山丸”、“广东丸”、“地厘丸”、“大球丸”，雇佣专以走私为业的“水客”，将大量日本产货物化整为零，充作行李，偷漏关税携带入境。“每期船有所谓‘走水’者二三百人……尤其厦门方面日货常被偷漏。³⁵”水客走水原来应该是十分隐秘的走私活动，反而堂而皇之公然组织起“水客组合”，光天化日之下招摇过市，实在是咄咄怪事。“有一种称为‘便利屋’的半走私行业。有很多台湾人以手提少量的日本货以低额关税入关交便利屋售出，1933至1934年间每年约600人进口600万至1000万元的物资，此一情况至1936年银价下跌，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才告衰微。³⁶”这种常川走水达到相当的规模，成为厦门、福州、汕头等口岸特有的走私形式。

“厦门海关对台湾进口轮检货，与台人冲突纠纷，为厦门关政多年极困难而又极严重事件。闽省有一种随轮携带货物之客人，称之为‘水客’，台湾进口轮，每星期二艘，来客每轮常在七八百至一千人，此种水客，辄半数以上。所携货物，均挟藏行李车，人数既众，又恃其为日本籍民，有特殊之背景与护符，由是关员检查，乃感异常困难。常有一轮检至终日者，普通行旅亦极感困难，台客又多藉此复杂困难之情势，偷漏关税，海关检之乃愈严迭有破获，台客仇视关员亦愈深。冲突纠纷，关员被殴。台人聚众向海关强索没收货物之事，层见不穷，国税之损失，更难数计。缘厦门为日货进口最大口岸，而头杂货，辄由此种水客带来也。有时纠纷扩大，税务司临时请日领派员下轮弹压，但亦

鲜济事……³⁷”1934年2月21日思明市绸布业同业公会函称,“查自海关前准基隆入口轮船旅客挟带货品可在船公司栈房征税以来,一般奸徒见有机可乘,每私带贵重税率货品,冒充行李,欺蒙海关。验货员随便估值完税,每件本应课正税数百元或数十元之货品报作行李,仅纳税四五元。其所纳税额不及百分之一,诚开向来未有之偷税法门。迩来每船由基隆进口冒充行李之货品恒数百件,不论 吱(哔叽)布匹、参燕海产杂货,应有尽有。一面将漏税货品运往内地推销,一面在市上招摇代人包运。公然订立章程,货品每值百元,带费十五元至二十五元。甚有由香港带往基隆,再由基隆充作行李来厦,以遂其偷税目的。³⁸”

台湾水客不仅大量走私各种棉布、人造丝匹头等日本货进口,还大量走私银元出口。1933年伦敦《白银协定》签订后,世界银价开始回升。由于美国大量收购白银,致使世界市场银价持续高涨,高于中国国内,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关务署于1924年10月下令开征银类出口税和平衡税,并禁止旅客携带银元出口,白银的合法出口被制止,于是转而大规模走私出口。大量银元、银锭由水客隐藏在身上或行李中,从厦门、福州、汕头走私到台湾基隆、高雄等地。仅1934年底一个半月内,厦门关就缉没价值超过33000元的走私银元、银块和银锭。³⁹据台湾总督府的贸易报告,1934年11、12两个月从中国进口白银价值367787元,1935年1月达到329816元。⁴⁰可见中国海关缉获的只是走私银元中的一小部分。猖獗的台湾水客走水是与日台当局一贯采取姑息纵容态度分不开的。据潮海关1934年1月份的《缉私报告》,抵达汕头口岸班轮上的官员经常将查获的走私货移交给潮海关。而在厦门,这样的事例却很少见。海关分析,“原因大概

是因为走私到汕头的货物基本上是香港货；相反的，从台湾走私来厦门的基本上是日本原产的货物。因此……台湾政府严令轮船公司不要用任何方式给旅客制造麻烦。⁴¹”中国海关为制止台湾水客的走私活动，曾经采取各种措施，对往来台湾海峡两岸日本班轮加强查缉，“惟福州、厦门两地，水客携带漏税货物，自台湾进口情事，仍未禁绝，海关应付，尚感困难。⁴²”由于有日台当局作后盾，台湾水客漠视中国海关缉私，他们形成强有力的走私集团，并在基隆建立了总部，在走私活动中还动用武力甚至武器对付中国海关查缉。厦门海关副监察长被暴徒击伤腿部，暴徒甚至“迭向本（厦门）关抛炸弹、投信恐吓”，气焰十分嚣张。1934年5月18日，厦门关致函厦门特种公安局，报告当天收到由邮局寄到一信，内署名为“台人三不怕”，“措辞极形恐吓，该匪徒屡次向关施行威吓，殊属肆无忌惮。”⁴³

1935年1月24日，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致函厦门海关监督，“以台侨营输出业者众（俗称走水）……集议筹设输出商组合”，并拟订《筹设输出商组合办法》⁴⁴。厦门小荷物取扱所（小件行李经办处）、厦门商工协会、台湾输出商同业组合北部、台湾输出商同业组合南部等，屡向厦门海关交涉“请愿”，晓晓争辩⁴⁵。同年1月29日，厦门关查缉人员在检查台湾水客行李时，20多名水客冲进海关闹事⁴⁶。日本驻厦门领事馆曾于1935年发布一份布告：“为唤起注意事。案查本国人民对海关关员之执行职务，每有加以暴力或非法行为，抑或将出此举动者，时有所闻。兹有鉴及此，从今以后倘若再敢出此行为者，本署定必按律究办，决不宽贷。仰即慎加注意。”⁴⁷但是这种表面文章没有丝毫效果。同年7月，厦门特种公安局驻厦门海关维持秩序的请愿警祝万